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9号

关于转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治理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现象，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36个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转发给你们，请发起部门（市交运局）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实施部门积极响应，明确和细化激励措施，出台相关制度规范，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